

内蒙古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

内农大校发〔2016〕11号

第一条 为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按照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及学位类型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，应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行良好；应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合格准予毕业；课程（包括实践教学环节）的成绩表明其已经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。

第四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（一）未获得毕业证书者；
- （二）核心课程学分绩点未达到 2.0（保留两位小数）者；
- （三）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者；
- （四）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；
- （五）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标准者（英语专业除外）；
- （六）因其他原因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不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与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相同，双学士学位须与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授予。

第六条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程序：

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，并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并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。

第七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的学生，可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；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复议申请人。在复议期外提出复议申请者，学校不再受理。

第八条 对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，如发现并确认有弄虚作假情况，经校学位评定

委员会复议, 对其已取得的学士学位予以撤消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内蒙古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